

临汾市能源局

临能源函〔2022〕13号

B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A类第078号建议的 答复

卜子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适应新形势，推进城区充电桩设施建设》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面对新工作、新任务，在无任何经验、任何借鉴的情况下，成立工作专班，集思广益、多措并举，一是通过多种渠道摸排我市充电桩的现状；二是组织有关人员赴阳泉市考察取经；三是成立了“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现了高规格配置、多部门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四是完成了《临汾市人民政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共同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发展。

2021年，聚焦“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和开发区（集聚区）功能定位，紧扣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和推广应用需求，本着“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安全可靠”的原则，市能源局与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成立规划编制专班，合作开启“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电动汽车保有量 16654 辆，其中：私人乘用车 11367 辆、出租网约 2585 辆、公务用车 16 辆、公交客运 1269 辆、物流车 1103 辆、货车 314 辆。全市建成充换电站（点）235 座（个），充电桩 4654 个，其中：私人桩 3008 个、公共桩 1033 个、单位内部桩 23 个、专用桩 590 个（公交桩 516 个、物流桩 41 个、重卡 32 个）。

1、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运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私人充电桩共 3008 个，按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要求，执行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安装流程；2021 年 2 月，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出台《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关于推行居民充换电设施用电“一证办理”的通知》，推行“一证办理”，居民持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即可办理充换电设施用电；由于部分既有居住社区无固定车位、用电未到户、消防安全等问题造成未安装私人桩；社区充电桩安全监管由所在社区、居委会进行指导，物业监管，物业、使用人为安全主体，消防安全监管由属地消防部门负责。

2、新建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运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新建居住社区项目，一是将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方面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二是在工程许可阶段，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做到100%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与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同步实施，且此项指标也纳入竣工验收环节；三是所有审批项目均入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接受批后监管。

3、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情况

城市公共充电桩共66个充电站(点)，各类型充电桩762个。国网系统建设运营模式采用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独资运营、国网电动汽车(山西)服务有限公司以独资或场地方不动产土地入股运营，入股收益分配为7:3(或8:2)。国网系统2012-2021年累计投资约8840.06万元，依托国网电动汽车(山西)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e充电车联网平台开展充电桩运营，运维工作由该公司负责开展。

电动汽车用户充电需缴纳充电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中充电服务费按照《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我市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价字〔2015〕312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发〔2016〕439号)收费标准执行。充电服务费最高为0.45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截止 2021 年底，国网系统充电桩共实现充电量 8071020.72 千瓦时，充电次数 391316 次，充电金额 6556242.5 元，其中：充电电费 4092579.77 元，充电服务费 2463662.73 元。充电桩总功率 21112 千瓦，桩数 300 个（400 把充电枪），其中快充桩 227 个（60kw、120kw），普通桩 65 个（直流 20kw），慢充桩 8 个（交流 15kw、7kw），快充桩占比 75.66%。总投运时长 3799674 小时，故障时长 428.72 小时、离线时长 421.5、停运时长 11116.25 小时。设备故障率 0.01%、离线率 0.01%、停运率 0.29%、功率利用率 13.13%。e 充电车联网平台通过联行逸充平台与其他充电 app 实现企业平台互联互通，暂不支持跨平台启停支付。

二、存在问题

（一）缺少整体规划，无序建设现象严重

充电设施建设主体多、技术路线杂，缺乏整体规划。热点区域普遍存在低标准重复建设现象，浪费场地和电网容量等社会资源。同时整体上充电网络布局不合理，服务覆盖不全面，满足不了电动汽车便捷出行的需求。

（二）企业无序竞争，无法引导充电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缺少“领头羊”发挥引导作用，充电运营商在充电网管理、运营和服务上降低标准，恶性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三）现有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不具备充电桩大规模接入条件

随着大规模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地充电将成为主流需求。由于现有小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建设时未配建充电设施，未预留用电负荷和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无法满足充电桩大规模接入的需求。

（四）没有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管平台

急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接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数据，实现新能源车与桩的实时监控、运营分析、数据展示等功能，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政策指导，引导各方参与

落实市政府充电网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由市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项目协调，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努力实现充电桩建设补贴落地。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加快发展。

（二）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编制规划

前期，因省级正在对《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尚未完成，我市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局对全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调研，会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研究了解了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情况，为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奠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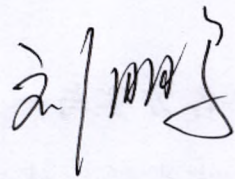
一定的基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在配合完成规划编写的同时，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原则，持续优化农村电网。应用“网上电网”平台，适应电动汽车等新型用电设备的规模化接入需要，做好配网规划及项目编制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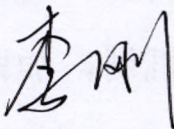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13593508787

临汾市能源局

2022年8月22日